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數據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它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就購買運輸船舶訂立該協議。收購該船舶的代價為人民幣20,88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20,077,000元。本集團計劃利用該船舶為本集團於中國提供瀝青運輸服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該船舶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該合同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賣方：浙江省象山縣海運有限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本公司

該船舶

該船舶為仍在建造中的瀝青運輸船，其載重噸約為3,250噸。該船舶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首航往台灣和韓國。

* 僅供識別

代價

收購該船舶之代價為人民幣20,88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0,077,000元），其中首期按金人民幣6,7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6,443,000元）於簽訂該合同後二日內支付，第二期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9,615,000元）於賣方完成辦理首航往台灣和韓國所需之一切正式手續及文件後五日內支付（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最後餘數代價人民幣4,18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4,019,000元）於文件註冊完成及船舶移交給本公司時支付（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收購會以銀行貸款和內部資源以等額撥資。代價將不會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進行之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撥資。

董事確認，該船舶之代價乃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成該協議。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擬收購該船舶於中國用作運輸進口瀝青。隨著運費上升和市場上供不應求的船舶，董事相信購買該船舶將有助公司降低其經營成本及提升其整體競爭力和效益。於完成購買該船舶，連同本公司現有船隊包括三艘自置船及八艘租用貨船，本公司的總運輸量將由5,900載重噸增至9,150載重噸。董事確認公司於上市時並無計劃購買該船舶。

一般事項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於中國進行瀝青貿易。

賣方主要於中國沿海地區及長江從事船舶運輸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該船舶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及董事確認該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訂，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該船舶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就購買該船舶訂立之合同

「本公司」	指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浙江省象山縣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該船舶」	指	該仍在建造中的瀝青運輸船，其載重噸約為3,250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錢文華

上海，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姚培娥、張金華及李鴻源；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生富、呂人祉及葉明珠。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